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 32 个重点帮扶村规划编制，根据《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重点帮扶村规划编制工作。

2、32 个重点帮扶村分别为：白石村，大坵村，宝珠村，西垭村，马鞍村，沙湾村，龙舌村，千秋村，黎明村，金垭村，群康村，陡梯村，金马村，青山村，文星村，凤阳村，堰坝村，金凤村，淅沼村，神山村，重石村，三星村，曹家村，尖山村，台山村，碾坊村，云岭村，太山村，育林村，双桥村，新联村，伏龙村。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0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0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渠县 32 个重点帮扶村规划编制服务	1.00	2,304,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渠县 32 个重点帮扶村规划编制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指导思想</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具体责任化的要求，实施一批补短板 and 促发展项目，推进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落实，促进重点帮扶村整体发展。</p> <p>2、主要目标</p> <p>（1）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帮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做到应保尽保。确保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员早发现、早帮扶、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p> <p>（2）补短板促发展目标。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推进乡村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做好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全面实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程，加强乡村治理组织建设、治理能力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和谐平安乡村建设。</p> <p>3、服务要求</p>
--	--	---

		<p>(1) 细化方案内容。实施方案应包括重点帮扶村现状问题分析、要达到的目标任务、明确的工作举措、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清单、资金来源、年度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工作举措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妥推进乡村发展，扎实开展乡村建设，积极完善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结合各村实际，适应发展需求，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强化项目审核把关，合理使用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p> <p>(2) 加强规划衔接。重点帮扶村实施方案要做好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片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行业部门专项规划等的衔接，要做好过渡期各项政策、各类帮扶、涉农资金整合等的衔接，确保总体目标与政策支持一致，确保项目实施、资金筹措、工作保障等可量化、可落实、可考核。</p> <p>(3) 深入开展方案编制前期调研，编制工作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掌握群众需求，做好方案相关数据、资料的采集、搜集、整理工作。</p> <p>4、成果要求</p> <p>(1) 32 个重点帮扶村即为 32 个单独方案编制成果，其中每个方案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每个方案编制成果，纸质成果提供 5 套。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p> <p>(2) 方案须通过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的可行性、目标的可达性等进行评</p>
--	--	---

		估，确保《实施方案》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将已编制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将已编制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县乡村振兴局最终评审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3.4 其他要求

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2.4.9 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 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除采购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 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